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亿平方米 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在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5亿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3.5亿元人民币，用于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生产。该项目资金公司通过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公司目前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年设计产能1亿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完工达产后，公司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年设计产能为6亿平方米。

2、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2、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 成立日期：2016年2月17日

(3) 注册地址：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路北侧吉林大道西侧

(4) 法定代表人：王世有

(5)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查询，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2、项目内容：新建“年产5亿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项目主要包含新建生产厂房1座，购置安装宽幅干法流延线5条、退火拉伸机3条、复合机5台、分层机24台、分切机器18台等。

3、项目实施地点：沧州高新区渤海西路北侧，求是大道西侧。

4、项目投资总金额：3.5亿元人民币

5、项目资金：通过以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6、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

7、对公司的影响：该项目系公司对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投资扩产，有利于提高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规模效应和市场占有率，增强行业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

因公司目前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产能较小，本次投资目的主要系扩大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规模效应和市场占有率，增强行业竞争力。该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资金是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投资的风险

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建设可能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建设完成或达产等风险。公司将加强风险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等数据仅是在目前条件下进行的合理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